

证券代码：871728

证券简称：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认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联

交易事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对外投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子公司润泽村镇银行少数股权，符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村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更有力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本次交易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参考最终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外投资方案》议案。

独立董事：周月书、殷俊明、黄瑞华、聂朝晖、施伟

2026年6月1日